

#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8年10月26日，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：2018年9月27日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2018年9月28日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、2018年10月27日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、2018年11月1日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。

现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,642,72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8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27.38元/

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24.70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197,380,850.16 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